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人民政府的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二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智慧农业示范基地项目(二期)，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4500.01万元，资产总额为4901.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百色市田阳区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